

日本新學習指導要領上課時間概要

日本文部科學省新學習指導要領（日本 YAHOO 網頁）

所謂「學習指導要領」，就是指學校必須教導學童之學習內容等教育課程的最低基準。主要實施對象是國公私立高國中小學及特別支援學校，1947 年首次提出實驗方案後，約每 10 年進行修訂。

2002 年修訂的學習指導要領，重視「寬裕教育」，實施完全週休二日制及刪減學習內容。但是，由於日本的家長擔心學生學力降低，導致上補習班日趨嚴重。

2008 年新學習指導要領修訂重點：

以「生命力（生活力）」為基本理念，追求以下目標：

- 學習基礎及基本知識及技能
- 培育思考力、判斷力及表現力
- 確保獲得真實學力的必要學習時間
- 確立提升學習意願及學習習慣
- 充實豐富心靈、健康體魄等指導

【有關增加上課時間】

(國小)

學科	國語	社會	算數	理科	生活	音樂	工藝	家庭	體育	道德	外國語	綜合	特別活動	合計
新上課時間	1461	365	1011	405	207	358	358	115	597	209	70	280	209	5645
現行上課時間	1377	345	869	350	207	358	358	115	540	209	---	430	209	5367

粗體字是增加學科及 6 年期間合計標準上課時間（每節課 45 分，每一學年度以 35 週計；1 年級是 34 週）

(國中)

學科	國語	社會	數學	理科	音樂	美術	保健體育	技能家庭	外國語	道德	綜合	特別活動	選修學科	合計
新上課時間	385	350	385	385	115	115	315	175	420	105	190	105	---	3045
現行上課時間	350	295	315	290	115	115	270	175	315	105	210-335	105	155-280	2940

粗體字是增加學科及 3 年期間合計標準上課時間（每節課 50 分，每一學年度以 35 週計）

• 國小：

國語、社會、算數、體育等上課時數之 6 學年合計增加 350 小時。

• 國中：

國語、社會、數學、理科、外國語、保健體育等上課時數增加 400

小時（若衡量選修科目時數則成為 230 小時左右）

【實施進度】

（國小）

年度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學習指導要領	宣導周知	先行實施			全面實施
教科書	編訂	檢定	採用・供給		使用

（國中）

年度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學習指導要領	宣導周知	先行實施			全面實施
教科書	—	編訂	檢定	採用・供給	使用

